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及內幕消息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配售代理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54,000,000股配售股份，集資淨額約為836,700,000港元。

另外，本公司及新希望集團未能就有關可能合作事項及諒解備忘錄中的可能交易事項達成一致意見，故雙方同意友好終止有關磋商。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配售代理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54,000,000股配售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附帶的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6,700,000港元，其中(i)約593,700,000港元擬用於新能源汽車相關項目；(ii)約126,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項目的前期工作；及(iii)餘下117,000,000港元擬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補充前兩項資金之不足。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75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6%。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754,000港元。

以下載列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 |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洪橋資本（附註1） | 4,065,000,000 | 57.19 | 4,065,000,000 | 51.71 |
| 賀學初（附註1） | 57,939,189 | 0.82 | 57,939,189 | 0.74 |
| Foo Yatyan（附註2） | 22,460,000 | 0.32 | 22,460,000 | 0.29 |
| 李書福（附註3） | 103,064,000 | 1.45 | 103,064,000 | 1.31 |
| 吉利香港（附註4） | 250,675,675 | 3.53 | 250,675,675 | 3.19 |
| 劉偉（附註5） | 9,002,000 | 0.13 | 9,002,000 | 0.11 |
| 陳振偉（附註5） | 1,000,000 | 0.01 | 1,000,000 | 0.01 |
|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446,000,000 | 6.27 | 446,000,000 | 5.67 |
| 承配人 | - | - | 754,000,000 | 9.59 |
| 其他公眾股東 | <u>2,152,430,742</u> | <u>30.28</u> | <u>2,152,430,742</u> | <u>27.38</u> |
| 總計 | <u>7,107,571,606</u> | <u>100.00</u> | <u>7,861,571,606</u> | <u>100.00</u> |

附註：

1. 賀學初先生（「賀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並持有洪橋資本的68%股本權益，而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的32%股本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先生之配偶。
3. 李書福先生持有浙江吉利的90%股本權益，而浙江吉利則持有吉利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4. 吉利香港持有本公司金額為7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
5. 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可能合作事項及諒解備忘錄之終止

以下披露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刊發。

本段落引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希望為其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可能合作事項及諒解備忘錄之最新消息。由於本公司及新希望集團未能就有關可能合作事項及諒解備忘錄中就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能授出購股權之交易事項（「可能交易事項」）達成一致意見，故雙方同意友好終止有關磋商。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